

中国科学院大学文件

校发教字〔2018〕64号

中国科学院大学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大学 教材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校机关各部门：

《中国科学院大学教材建设管理办法》已经于2018年3月22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国科学院大学教材建设管理办法

(2018年3月22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的教材建设，支持和鼓励各院系和院属研究所教师编写高水平的教材，提高学生的教育培养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对立项的研究生、本科生教材及相应的教学辅导书进行资助。

第三条 经学校立项的教材，其内容须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树立正确的价值导向，以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为首要目标，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优秀传统文化、民族精神教育。

第二章 项目申请

第四条 申请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政治立场坚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学风端正，治学严谨；

(二) 编写教材者须为中国科学院各研究所、校部的教学科研人员或与学校开展科教融合的其他院外机构人员，且在校部主讲过研究生或本科生课程，或在研究所主讲过研究

生课程；或中科院系统外在学校授课的兼职教师；

（三）对拟申请立项的教材/教学辅导书，已编写详细的写作提纲计划，且完成一定比例的编写任务。

第五条 学校重点支持的项目：

（一）研究生核心课程或本科生课程的教材；

（二）有鲜明特色的跨学科综合性教材、双语教材；

（三）已出版发行、使用效果良好、社会评价较高、拟修订再版的教材；

（四）已有详尽的编写出版计划，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的新兴学科的教材；

（五）已申请到其他出版基金的教材/教学辅导书。

第六条 翻译的国外教材可作为教学辅导书申请立项。

第七条 学校每年定期启动教材/教学辅导书立项申请工作，集中受理教材/教学辅导书建设资助项目。

第三章 评审与立项

第八条 学校教学委员会负责指导教材建设工作。教材出版具体工作由教材出版中心执行。

第九条 教材/教学辅导书立项按照各研究所学术委员会或各院系或本科部教学委员会/教材建设委员会对立项申请进行初审并签署意见、教务部组织专家评审的程序进行。

（一）项目申请者须填写《中国科学院大学教材/教学辅导书建设项目申请表》。所级课程教材/教学辅导书申请表

报本单位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由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提交本单位学术委员会初审并签署意见，汇总后报教务部；

北京集中教学课程教材/教学辅导书申请表报课程开设院系或本科部，由院系或本科部教学委员会/教材建设委员会初审并签署意见，院系或本科部汇总后报教务部；

(二) 教务部对申请材料进行复审，对符合条件的教材/教学辅导书项目进一步组织专家评审，通过评审后立项。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条 项目自批准之日起启动，实施时间一般为两年。

第十一条 根据撰写字数，教材资助金额一般为每本教材 5-10 万元(本章涉及金额均为税前金额)，教学辅导书资助金额一般为每本 5-7 万元；特殊情况需增加资助额度，须经主管校领导审批后执行。立项后，教材出版中心根据实际情况向教材/教学辅导书编写者拨付不超过资助经费总额的 50%作为启动资金。

教材/教学辅导书初稿完成后，教材出版中心将进行再审核，达到出版要求后即可出版，并拨付剩余的资助经费。对未按计划完成初稿或出版的编著者，学校将停止划拨其余经费并追缴前期拨款。

第十二条 教材/教学辅导书资助项目申请者应遵循下述要求：

(一) 原则上，须与学校遴选的出版社签订出版合同；

(二) 按学校和出版社对稿件质量的要求, 认真编撰。根据合同规定的日期按期交稿, 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交稿, 须由编撰者向教材出版中心声明并取得同意。原则上交稿时间不能超过原计划半年;

(三) 因故不能继续撰稿时, 应及时通知教材出版中心, 违约责任由编撰者自负。

第十三条 经资助出版的教材/教学辅导书封面须使用“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本科生教材系列”或“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本科生教学辅导书系列”统一标识, 并在明显位置标注“中国科学院大学教材出版中心资助”字样。

教材编写体例一般应有内容简介、概念、知识点、复习思考题等。教材编写层次分明, 条理清楚; 文字规范, 表述流畅; 图表准确, 配合恰当; 引言注释合乎规范, 计量单位符合国际标准。

学校为教材/教学辅导书统一设置编码, 规则为: Y/B+JC/JF+一级学科代码+顺序号(三位), 其中 Y/B 分别代表研究生和本科生, JC/JF 分别代表教材和教学辅导书。

第十四条 教材出版中心设立专门的资助账户, 专款专用, 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财务管理政策、法规和学校的相关财务制度。

第十五条 学校将从已出版的教材中评选出优秀教材, 并进行奖励。优秀教材评选办法, 将另行制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学校资助出版的教材/教学辅导书，在出版后一个月内，项目负责人须向学校提供五本样书存档。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并由教务部教材出版中心负责解释。